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华臻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20066379XG

住所：田东县平马镇碧江轩小区 2 号楼一楼 2-A11、二楼 2-B011、2-B010 号铺面，4 号楼二楼 4-B03、4-B05、4-B06、4-B07、4-B08、4-B09、4-B010、4-B011 号铺面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转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关于对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发现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处理的函》

2.广西华臻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广西华臻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某商务局《成交通知书》，某 10kV 配电工程《供用电安装工程合同》

5.广西华臻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总价（工程名称：某 10kV 配电工程）

6.《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项目名称：某 10kV 配电工程）

7.某 10kV 配电工程《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8.询问笔录（黄某某）

9.关于广西华臻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某 10kV 配电工程施工涉嫌转包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二万五千六百元，罚款六千一百元。合计罚没十三万一千七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主动公开）